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2年度板小字第3641號

原告 瑞基實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美華

被告 楊宗樺

訴訟代理人 陳正賢

上列原告與被告楊宗樺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台幣(下同)33,62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0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庭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0 月 4 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法 官 許珮育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0 月 4 日

書記官 林宜宣